小說中的複合空間

范銘如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中文摘要

在人類的社會環境中,空間的定位與功能充斥著有形與無形的編碼,體現 社會關係裡的秩序與價值。小至家戶空間的設置大至社區環境的規劃,既是個 人能否安於其所的立足點,亦可作為評量個人身分地位甚至現代化國家的指標。在對應社會空間的運作邏輯下,文學裡對空間的規劃與應用也有常態性的 想像。既然萬物各有其位,為何在現實空間和小說中都可以觀察到不少混雜複 合的空間型態與功能?這些屬性混淆、混合與流動的變異空間因何形成、在敘 事文學中又意味什麼?其中常見的一種變異空間,姑且稱之為複合空間。

複合空間,亦即一個空間具有不同作用,因時因地或因人因法而轉換空間的屬性。一般來說,小說中出現的定點空間例如家庭與公司,通常分別負擔私人與公共不同屬性的意象或功能。小說中的線例如道路,一般做為暫時性的開放空間,屬於一種過渡性的公共通道或中介。然而,我們在文本中單一定點和路線具有多重功能或屬性的例證屢見不鮮,有時是定點與路徑各自的定位出現挪用混用或占用的情形,有時候點與線的分野亦不明確、甚至線與面的分界都可變動。這些空間挪用或占用的原因極其複雜,有時是出自個人因素、有時是特定歷史經濟發展或人口分布的因素、部分是執政單位的默許或鼓勵、部分則牽涉到地理條件與區域的地緣政治變化。它是地理的、歷史的與美學的交織結果。

2020年3月9日來稿;2020年5月5日審查通過;2020年5月27日修訂稿收件。

DOI: 10.30381/BTL.202006_(36).0001

本文將以台灣小說為範例,從三個面向分頭探究小說中混種的空間樣態。 第一節先討論個人家戶空間中的複合使用狀況,第二節則延伸析論私人空間與 公共空間的混用,最後一節探討公共空間屬性的時效性調整轉變。這種在特殊 文化脈絡下形成的空間實踐型塑出不一樣的空間認知,蘊含小說再現特定時空 的美學特色。

關鍵詞:空間再現、想像地理、夜市、客廳即工廠

The Composite Space in Fiction

Fan, Ming-Ju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There are visible and invisible codes embedded in the definition and function of space, embodying the order and value of social relations in human society. Small like the interior settlement or large as community scheme, it can be a personal foothold and evaluations of personal status even the norm of modernized countries. To correspond with the logic of social space, the setting and description in literature represent its imagination normally. It is said that everything has its own place, but spatial types and functions are often intermingled and compounded in realistic and fictional world. How do these composite, mixed, and fluid spaces form? What do they mean in narrative literature?

What I called composite space in this essay is, a space with different uses, alters its function due to time, human factors or law. Generally speaking, the spots in fiction such as the family and company usually are private and public images or functions separately. The line in fictions, like the road, represents temporarily open space, a transitional public path or intermediary. However, there are lots of exceptions. Sometimes the uses of spots and lines are interchangeable, sometimes the definitions are mingled. The causes are complicated; some are personal factors, some are

particular economic development or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in history, some are acquiesced or encourag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some are geographical conditions and regional geopolitical changes. The composite space is an outcome combined with geography, history and aesthetics. Hence, it serves as a window to view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society.

This article will explore composite space from three aspects. The first section discusses multiple usages in the family space. The second section extends to analysis the hybrid of private and public space. The final section examines the functions of public space adjusted and changed with the times. The spatial practice formed in special cultural context shapes different spatial cognition, and contains aesthetic characters reconstructed specific time and space of Taiwan.

Key words: space representation, imagery geography, night market, living room as factory

小說中的複合空間

在人類的社會環境中,空間的定位與功能充斥著有形與無形的編碼,體現 計會關係裡的秩序與價值。小至家戶空間的設置大至計區環境的規劃,既是個 人能否安於其所的立足點,亦可作為評量個人身分地位甚至現代化國家的指 標。在什麼地方該做什麼事,是成長過程的必經教育,透過一整套空間符碼的 規範與規訓,反覆操練具備禮儀素養的主體建構。在對應計會空間的運作邏輯 下,文學裡對空間的應用亦須合乎常態性的想像。角色在做什麼事情時該出現 在那個地方,那個地方的可能型熊與樣貌適合設計出什麼意象或象徵,一連串 的時地人發展出來的事件配合上修辭美學,必須能夠突顯小說試圖表現的主 旨。小說的空間型態在襯托或暗示人物與事件的作用上各有其突出的功能。

萬物各有其位或許是種理想的狀態,真實社會卻不可能總是如規劃般井井 有條,現實空間和小說中時不時會出現一些混雜複合的空間型態與功能。其中 常見的一種變異空間,姑且稱之為複合空間。複合空間,亦即一個空間具有不 同作用,因時因地或因人因法而轉換空間的屬性。一般來說,小說中出現的定 點空間例如家庭與公司,通常分別負擔私人與公共不同屬性的意象或功能。有 時候甚至在家庭這個單一定點中都會以客廳、廚房或臥房區分出公私領域的象 徵。小說中的線,如道路,涌常做為暫時性的開放空間,屬於一種渦渡性的公 共通道或中介。然而,台灣文本中單一定點和路線具有多重功能或屬性的例證 屢見不鮮,有時是定點與路徑各自的定位出現挪用混用或佔用的情形,有時候 點與線的分野亦不明確、甚至線與面的分界都可變動。假如說原型空間代表的 是空間功能的常態或理(想)性,複合空間意味著的則是常態性的溢出、秩序 的混淆或轉變。將雙重或多重功能壓縮在單一物質空間上,宛若變形金剛般變

換空間性質的原因極其複雜,有時是出自個人因素、有時是特定文化經濟發展 或人口分布的因素、部分是執政單位的默許或鼓勵、部分則牽涉到台灣地理條 件與區域的地緣政治變化。它是地理的、歷史的與美學的交織結果。

複合空間往往反映了台灣不同階段時期的經濟社會現象,深具台灣在地生活文化特色,形成了特殊的空間再現美學。某種程度上說,複合空間是理解台灣在地性的另類窗口之一。本文將從三個面向分頭探究台灣小說中混種的空間樣態。第一節先討論個人家戶空間中的複合使用狀況,第二節則延伸析論私人空間與公共空間的混用,最後一節探討公共空間屬性的時效性調整轉變。至於小說角色個人的、偶發性的空間挪用,罕見同時期或有同類型相似作法、不具備集體性的文化指標意義者不在探討之列。隨著時代的推移,有些複合空間不復需要而消失,曾經「非常的」、「脫序的」存在會被「進步的」社會遺忘或刻意掩藏。檢視書冊中殘留著的時空間陳跡,對台灣在現代化進程中空間使用與規範的沿革應有更生活化、全面性的回顧。更重要的是,這些特殊文化脈絡下的空間實踐,對小說的空間表述模式有什麼殊異的美學作用?

一、家庭空間的複合使用

空間理論大師列斐伏爾(Henri Lefebvre)在發人深省的《空間的生產》一書中說明,任何生活中的地點,已然是特定的歷史、地理、政治、經濟等條件下定義的產物,既是社會行動和關係的中介與結果、前提與再現,也是生產與再生產的鬥爭場域。空間既是生產的工具和目的,亦是型塑各種社會關係與再生產的基地¹。家庭、學校、職場和城鄉這些個體生存活動的場所,不管我們要以倫理關係、生產關係或權力關係來理解,都必須在一定的地理範疇內,規範編碼其空間意義以及居住者的行動與互動,持續性地透過某些象徵界定並實踐主流文化價值。穩定明確的空間功能與型態有助於指認個人的社會位置及其身分認同。任何可資辨認的空間即已被制度與秩序收編滲透。空間性幾乎是社會性具體而微的再現。空間形同某種核心,總綰各種體系勢力交織或折衝的癥結。

¹ Lefebvre, Henri, Donald Nicholson-Smith trans.,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Cambridge, Mass: Blackwell, 1991).

空間的故事透露著人在其所處社會中的物質條件和身分意識,反映著時代與環 境賦予空間使用和想像的易動。

縮小範圍、具象一點觀察,大衛哈維(David Harvey)從巴黎這個城市如 何經歷現代性的變革,揭櫫空間關係的組織與金錢、性別、階級、勞動力、消 費力、道德、科學、美學、國家與地緣政治的株連。空間關係牽扯到的金融資 本、土地利益與國家環環相扣,都市重建的更新又牽涉到土地的開發、房地產 的建造、區位的價格波動。在時空間結構朝向現代化邏輯轉型中,住宅的購買 或和賃對資產階級和勞動階級皆是嚴峻的問題。然而,一個滿足飲食睡眠等今 勞動者恢復元氣的休養場所,卻是保障勞動力再生產不可或缺的基礎條件。住 字預算拮据的家庭和單身者的因應方式不外平合擠於斗室或者住到較破舊或偏 遠的區域。因此,居住在巴黎的哪個區位哪種建築,區隔出你是誰和身家品味 的大致模式。社會階級以有形的距離表現於空間生態,同時反映於抽象的道德 秩序的再製2。撇開西方都市的發展演變、不援引馬克思主義的論述,天下寒十 也能對千年前杜甫「安得廣廈」的喟嘆心有戚戚。單從個人的經驗層面思忖, 在全球化資金靈動時期身受高房價所苦的當代人,對房屋用地和建造費用要求 的經濟基礎以及其背後隱藏的身分位階的體會,絕對不亞於十九世紀的巴黎 人。個人的空間實踐不但與國家總體性的空間規劃和文化想像脫離不了關係, 例如空間的價值、空間使用的範圍、個人與他人的空間距離或公私領域的分野 等等,對台灣人來說更與移民和被殖民的歷史密不可分。

翻開一頁台灣房舍設計變遷史來看,現今習以為常的家屋形狀、結構與功 能,不過是近半世紀以來的事。台灣的傳統建築經過日治時期與西洋住宅文化 的交互吸收,在建築外觀和內部空間的位序與功能產生改變,這個改變甚至包 括家庭結構之中。明清以來台灣不斷有移民湧入,移民往往代表著經濟能力的 薄弱以及勞動地點的不穩定性,居住環境無法太渦講究。此外,傳統合院建築 中,像廚房若非無固定位置就是簡易設備,衛浴空間甚至放置於主建築外³。日 本統領台灣以後就不斷詬病台灣環境陰暗髒亂、建物設計不健康和住宅內缺乏

² Harvey, David, *Paris, Capital of Modernity*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³ 沈祉杏,《日治時期台灣住宅發展 1895-1945》(台北:田園城市,2002年)。

8

浴廁不衛生等等,並訂立一套賦予總督府和地方官員絕對權限的一般建築管理規則⁴。潛藏在公私領域均質管理的背後則是一整套藉由技術與知識將現代國家權力銘刻在空間實踐上的殖民再造⁵。洪孟穎與傅朝卿的研究指出,日治時期殖民政府的重點任務是打造衛生安全的住宅,首先必須定義生活行為,然後統整相同機能屬性空間,確立那些機能空間該緊連或相互隔離,並以增進家務勞動的效率為設計考量。爾後經過二戰的摧殘和戰後大量移民的遷入,美國的設計概念取代了日本的建築理念,經濟性與住宅的便利性成為快速重建並解決人口膨脹的指標。相關技術與硬體設備的建置以及文化習慣的轉變讓台灣的空間實踐再次展現另一種的理性規劃與設計。例如,從日治到戰後的生活空間裡,單是關於浴廁與廚房的位置與空間關係就有顯著的變化,而我們當代公寓型住宅規劃的三房兩廳格式直到六〇年代以後才漸趨於定型⁶。從日治前後至戰後二十年間,台灣空間的運用牽涉到的不只個人立足落戶的問題,亦攸關家庭組成、社群組織以及國族領土、利益與身分的維護或重塑。職是之故,複合空間的存在,適足以由一個歷史與地理的摺縫上折射出所謂空間理性裡的種族、階級和文化的矛盾與張力,生動具體地揭露出人物故事外的結構性網絡。

在每一次政權變異及其推動的不同版本的現代化空間改造中,總有無法立刻跟上時代要求的人。假如說,現代性規劃之一是根據科學理性建立物質社會的順序與組織,並確立生活行為與空間屬性,若是無法達到主流標準就意味著落後與次等⁷。問題是官僚體系或者權勢者往往會略過理想目標所需要立基的物質基礎,尤其刻意忽視階級、種族和城鄉差距等體制性癥結,一廂情願地簡化為個人努力與否的責任;弔詭的是,當個體無法達標時,被連帶鄙視的還包括他所屬的身分群體,並作為此一身分位置之所以劣等低下的合理化依據。蔡秋桐早在1935年創作的〈理想鄉〉中就點破了日本殖民政府強調秩序與潔淨的均質空間下被隱匿的現實困境。小說一開始先描述了主角乞食叔的房間,「乞食叔

⁴ 參見黃蘭翔,〈日據初期台北市的市區改正〉,《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18期(1995年2月),頁189-213。

⁵ 詳見蘇碩斌,《看不見與看得見的台北》(台北:左岸文化,2005年)。

⁶ 洪孟穎、傅朝卿,〈台灣現代住宅設計之轉化〉,《設計學報》20卷4期(2015年12月), 頁43-62。

⁷ 參見 Law, John, Organizing Modernity (Cambridge, Mass: Blackwell, 1994).

的房間是兼牛寮,他的眠床是置在牛寮的一角,它的房間或是牛寮,總是任人 去判斷」。然後敘述者以聽似譴責的口吻埋怨,「乞食叔他怎麼不起牛寮,何可 將伊的房間充當牛寮用呢! 18,但早在的一段開頭敘述者就描述乞食叔一早起 床看見眠床上有牛屎,氣憤憤地起去踢水牛,以這個嫌惡的動作暗示他並非不 愛乾淨之人,睡在牛寮一事顯然情非得已。諷刺的是,這個困頓貧窮得無法改 善自己生存環境、而被慣稱為「乞食」的主角,每天最主要的活動就是服從管 制者的命令從事全村美化工程。小說裡村裡最有權勢的日本管理階層,中村大 人夸夸大談清潔衛生的重要性與進步性,但是他既不從促進村民的基礎物質條 件做起,對他們私領域的環境亦漠不關心。中村大人明著為了向上級激功、暗 地控制村民的經濟與勞力,強力指揮全村打掃清潔的都是上級會來巡視以及跟 他自己利害相關的地方。市街上看得見的空間的確明亮整潔,符合現代性空間 規劃的標準彷彿躍升為帝國的理想鄉民,但村民原本擺在戶外的農具材料只好 隱藏在戶內,房間反而變成了雜碎間。本來就缺乏生產工具促進勞動生產的乞 食叔,落得連僅有的勞動力也得在「奉公」的大纛下無償貢獻,每天又累又餓 地重複人畜同籠的生活。小說開頭描繪的那個集臥房與牛棚於一處的複合空 間,隱約批判彼時日本殖民者推動所謂台灣「生活改善運動」下隱匿的治術: 一方面指控本地人的落後髒亂、落實次等種族的偏見並合理化空間區隔,另一 方面則全面監控剝削台灣人的勞動力,讓他們根本沒有多餘的勞力與收入來提 升自己的生活環境9。蔡秋桐的〈理想鄉〉藉由揭露所謂改善衛生和居住條件的 偽善,對日治時期的殖民現代化空間改造提出深刻的諷刺。

不可諱言,現代化空間理性裡彰顯出的種族與階級優越性,對許多貧無立 錐之地的台灣人確實散發出致命的吸引力。日本文化給施叔青《三世人》中台 灣人主角掌珠的衝擊,除了典麗的和服,還有作為幫傭的她第一次參觀的日式 廚房——各式料理廚具繁複而井然。潔淨講究的廚房讓她想起她身為養女時期 的悲慘待遇:

⁸ 蔡秋桐,〈理想鄉〉,《楊雲萍、張我軍、蔡秋桐合集》(台北:前衛,1991年),頁221-222。 9 除了〈理想鄉〉從空間環境面向反思,蔡秋桐的其他小說則探討「生活改善運動」提倡

的現代化文明的可能弊端。相關討論參見陳建忠,〈新興的悲哀——論蔡秋桐小說中反殖 民現代性的思想〉,《台灣文學學報》第1期(2000年6月),頁236-262。

十二月寒冬,鋪了草蓆睡在土灶邊,靠灶裡燒柴火的餘燼取暖。才睡下不久,穿木屐的腳死命踢她。……終年穿黑衣,綁黑頭巾的寡婦阿嬸夜半來磨豆腐,她必須起身做幫手。¹⁰

養女掌珠童年居住的複合空間,既是睡鋪、廚房、也是工作坊,什麼都混 在一起,在日本人連料理盒都要求分殊有條的廚房對比下,她的階級與種族的 次等身分暴露無潰,確立了她從此嚮往日本文化的心。類似的空間對比也出現 在方梓描寫日治時期女性移民的《來去花蓮港》。小說的日治時期由雙線分頭淮 行,一個敘述者是原居桃園鶯歌的福佬女性前去與在花蓮墾地的未婚夫會合, 另一線則是十年後原居苗栗三義的客家寡婦決定去後山尋找牛命的契機。兩人 抵達花蓮時,來接待的親人,前者是未婚夫、後者是大哥,不約而同向她們介 紹在日本人建設開發下的花蓮市街已經多麼文明繁榮,尤其是日本人移民居住 的吉野村,還有進步衛生的水電與下水道系統。一路吹噓走向本地移民者的區 域,入目的房舍越來越簡陋破舊,而她們未來的家,前者是用一半竹篙一半木 頭自建的克難屋,後者則是租來的木造小屋。在仄小到擠不下兩個大人做事的 小廚房裡,一間是水缸過去有塊布簾子遮著洗澡,另一間則是「廚房最後用竹 片隔起來圍著一塊藍布說是洗身的地方。藍布塊上頭有幾處補丁和幾道縫線, 應該是舊衣拼湊的,裡面放了一只木盆和壺殼木杓」11。小說裡對她們遷居前 的屋舍配置並沒有描寫,但是從她們瀏覽新居時都特別留意到廚房兼浴室這 點,似乎暗示這樣的複合空間是她們的新體驗。不過也許早就對移居將要面對 的艱困環境有了心理準備,她們皆對能有棲身之所感到萬分滿意。十幾年開墾 有成之後,福佬女性一家終於也在皇民化運動的日台同化「德政」下搬進嚮往 多年的吉野村,切身見識到現代化家屋與村莊的空間實踐,象徵主角慘淡將就 的過渡期的結束。

廚房兼浴室的複合空間並未隨著日治結束而終結。戰爭摧殘後的台灣經濟 復甦緩慢,居住條件的改善並非當務之急。橫渡台灣海峽的大陸新移民面臨到

¹⁰ 施叔青,《三世人》(台北:時報出版,2010年),頁34。

¹¹ 方梓,《來去花蓮港》(台北:聯合文學,2012年),頁109。

空間使用的窘迫,比起日治時期翻山越嶺去後山開墾的西部漢人有過之無不 及,光是室內空間混用已不敷使用,這部分在下一節詳談。不過即使同為住在 西部平原的漢人,也會透過複合空間來顯示彼此的差異。由於台日之間的種族 問題不復存在,廚房兼浴室此一複合空間轉而成為彰顯城鄉差異的焦點。鄭清 文的小說〈檳榔城〉描寫了一個簡單的故事,不過就是居住在台北的女主角突 然心血來潮跑到南部農村同學家拜訪的事情。故事發生在畢業典禮那天,農業 系畢業的女主角注意到有個農家出身的同學缺席,出於關心與好奇,她決定南 下拜訪。同學其實只是因農忙時期無暇參加那種形式上的典禮,女主角的臨時 造訪反倒打斷了同學家緊湊的農務。自恃同為農業系學生,女主角自告奮勇參 與農務,然而只有實習農場勞動經驗的她,真正下地後不只手忙腳亂還跌得一 身泥濘,只好清洗乾淨。她發現,「他們家並沒有浴室,洗澡的地方就是在廚房 的一角,沒有一點遮掩」,「廚房裡只有一個小小的窗子,窗子一關,還可以外 面有一些綠色的影子在晃動,大概是那些檳榔的葉子吧」12。為了讓她安心盥 洗,同學的姊姊還得幫她守在門口。晚餐時同學母親特地殺了一隻土雞款待這 位不速嬌客,怕胖的城市小姐卻因雞皮難以下嚥。一天不到,即使女主角覺得 田園景色優美靜謐、同時對即將轉行從事貿易工作而心有愧疚,她確知自己未 來只會是農村的過客。小說對這個複合空間並無貶意,而是真實簡樸的農家縮 影,照鑑出只從書本裡認識農村的知識分子的知行落差。相較於之前其他文本 總是把浴廚合一的複合空間作為前現代的負面匱缺,驅動現代性的追求欲望, 鄭清文卻回歸一種原鄉情懷。這種差異或者緣由作者個人寫作風格,又或者創 作於 1979 年的這篇文本顯現出經過逾半世紀對現代化的追逐,台灣終於邁向了 反思的階段。

二、私人空間與公共空間的相互挪用

複合空間在家戶內的權官使用既然肇因於經濟上的匱缺,光是將活動機能 混用只能算是消極的將就之法;更積極的做法是讓私人空間具備工作空間的性

¹² 鄭清文,〈檳榔城〉,《鄭清文短篇小說集》(台北:麥田,1999年),頁68-69。

質,提升家庭空間的生產價值,或者將家戶空間往外擴,將公共空間據為己用。這些空間功能的挪用照理說應該是個別化的偶發事件,甚且該是偷偷摸摸的違法行動,但是在台灣迄今未絕,不管在文本或現實空間中。在某些時期,這種公私領域的混和占用不只是政府默許還是被鼓勵的。在小說中被描述的普遍狀況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在家庭內兼營手工或代工等家庭副業,第二類則是逕行占用戶外空間為私用,有節日性的短暫挪用、將部分公共空間據為家庭空間,更有直接住在公共空間的類型。本節將依序探討公私空間界線挪移的案例,並分析在何種歷史脈絡下這些行為竟能被允許或鼓勵。

經濟條件不足的人在各種年代皆有,增加收入的不二法門自然是增加工 作,有的是在外面身兼數職,有的則是把外面的工作帶到家裡做,後者對於不 方便離家遠行的人尤為首選。傳統的生產模式中常見農民白天與暗天去田裡農 作,剩餘的時段就在家中從事手工副業。楊逵的〈死〉裡面描寫鄉下農民阿達 叔,房屋裡的大廳除了放飯桌,還有草包、稻草以及編草包的器具,以備居家 閒暇時製作成品13。這幅農家在家裡兼做手工業、貼補家庭支出的景象,從日 治以來在台灣小說中屢見不鮮。但最常利用家庭空間與時間轉變成工作環境 的,是負有家務勞動責任的女性角色。普涌的做法是,擅長編織裁縫等(或不 方便在外全職工作)的主婦會將原本屬於女性陶冶或因應家事的女紅手藝變成 牛財工具,填補家中經濟缺口。干禎和六○年代的小說〈永遠不再〉,主角的太 太婚後就在家裡幫人做裁縫,家裡的客廳兼做工作室,擺放縫衣機、裁剪布料 衣物的高架平台,還有幾把待客的椅子。所有人都視她為賢妻的典範14。李喬 〈人球〉裡的老婆是紡織廠的女工,工作十小時,晚上還在家裡勾織手工,副 業每晚可以多賺三四塊錢¹⁵。李金蓮《浮水錄》的主角在父親入獄後頓失經濟 來源,只能靠媽媽去向毛線店承包編織毛衣的工作,居家一邊照顧幼女、一邊 做著手工藝維持生計16。

¹³ 楊逵,〈死〉,收入彭小妍主編《楊逵全集》第 4 卷·小說卷(I)(台北: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1998年),頁 261-316。

¹⁴ 王禎和,〈永遠不再〉,《嫁妝一牛車》(台北:洪範,1993年),頁138-140。

¹⁵ 李喬,〈人球〉,《李喬短篇小說精選集》(台北:聯經,2000年),頁1-22。

¹⁶ 李金蓮,《浮水錄》(台北:聯經,2016年),頁53-92。

是類將私領域的家庭空間轉變為工務空間的方式,涌常是因應財務危機時 個別、暫時性的手段,七○年代卻一躍成為國家鼓吹的政策,不擅長女紅的主 婦也被鼓勵成為從事家庭代工的女工。六○年代後期,台灣從農業轉向以外銷 加工為導向的中小型製造業模式,面臨了勞動人力不足的困境。為了快速補足 人工,台灣省政府策劃了一系列調查,企圖將家庭和社區裡的剩餘勞力納入勞 動體系,並在1968年以後陸續提出了幾項重大社區發展計畫。期間「媽媽教室」 計畫,旨在培育賢妻良母的現代化家政知識,包括倫理道德教育、衛生和公共 健康的課程、家政和生產技能,以及休閒活動和社會服務。計畫項目中的生產 技能培訓又搭配另一項「客廳即工廠」計畫,將沒有專職工作的主婦納入生產 線行列,制定許多優惠條例鼓勵她們居家從事由工廠發包下游的代工。這項計 畫的特點,對家庭而言,就是讓主婦做好賢妻良母的工作之外又有額外的工作 價值;對中小企業資方來說,則僅需儲備必要的人力規模與工作空間。長年以 來婦女從事家務之餘兼做副業增加家庭收入的模式,正式變成一個官方核准甚 至獎勵的國家型計畫。主婦不僅繼續在家裡承擔各項無償的家務養育勞動,還 把家庭空間轉變為免費的廠房與宿舍。在這項冠冕堂皇的國家計畫中,婦女以 不務正業的閒散人口之名被合理地動員,她們的剩餘價值在家庭結構與資本市 場中被雙重剝削,卻牢固地被壓制於父權資本主義體系的從屬位置17。客廳即 工廠這個複合空間,不啻為展示婦女壓縮在家庭與工作雙重勞務的窗口。

當代讀者可能難以理解「客廳即工廠」計畫如何跟傳統婦德掛勾,謝霜天 《春晨》中的描述或許可以解惑。小說敘述的是在多災多難的台灣歷史變動中 一個普通客家村家庭苦盡甘來的故事,其中國民政府的不少德政發揮了關鍵的 助力。這部著作描述到幾個歷史事件時的立場與官方論述一致,甚至不無盲揚 國策的意味,但正好可以補充此計畫真實操作的細節。故事中藉著敘述者與友 人的交談,回顧主角家經濟好轉的轉折。時間約莫在 1970 年冬和 1971 春天, 也就是「客廳即工廠」大力推動的階段,起初只是她的媳婦去鎮上接洽一家針

關於此一計畫內容以及與性別政治的關係,詳見 Hsiung, Ping-Chun, Living Rooms as Factors: Class, Gender, and the Satellite Factory System in Taiwan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6).

織廠的毛衣車邊和縫袖的工作回家做。看到這種貼補家用的好辦法,左鄰右舍的婦女聞訊前來探詢加盟分工,最後她家竟然變成毛衣加工的承辦中心。由於盛況不歇,加上政府透過銀行提供優惠貸款,她家乾脆自行開設小型毛衣工廠,訂購五台大型織衣機安裝在以前的臥房,另一間房作纏線房,聘請附近女工織好毛衣,再分給鄰人加工。敘述者認為此舉的好處並不僅於增加收入而已。原本做完例行家務就群聚非議東家長西家短的街坊婦女,天性中「隱含著勤勉向上的意志力」獲得了啟發與引導,再也沒有閒功夫八卦,鄰里之間從此更加和睦¹⁸。由這個當事人的自述證明,家庭副業的開辦提升主婦品德並改善了家庭的經濟環境,農耕本業非但沒有荒廢,更為偏僻貧窮的鄉村引進大量工作機會,促進鄉村鄰里的和諧與繁榮。以當代的眼光挑剔地說,為了鋪墊出下個世代台灣經濟起飛的奇蹟,將婦女一家庭一社區銜接在父權資本主義產業鏈中的最末端,對政府與作者而言完全是一件天經地義的事。

如果不從婦女的立場來看,客廳即工廠帶起的家庭代工模式的確受到許多家庭歡迎,計畫停止後從事加工品副業的婦女還是相當普遍,直至今日依然不少台灣主婦會在客廳進行黏貼娃娃眼睛、組裝聖誕燈泡等等代工,在其他發展中國家或已開發國家亦不絕如縷。是類非正式經濟,通常並非是政府視線外發展的經濟模式,而是在容忍或鼓勵下的新的控制方式,因此會隨著歷史社會的需求產生極大的變化。從事非正式經濟的人口接受比一般勞工更低的薪資或更惡劣的勞動環境,女性、少數族裔和年幼者等社會中的弱勢成了主要人力資源19。由於具有社會身分的共同性,他們一起工作時更容易彰顯出與外界的區隔,某些時候會使他們更封閉於弱勢者的小圈圈,有時候這些弱勢者可能形成更大的力量。鍾肇政的〈阿枝和他的女人〉就讓讀者對所謂「家庭」代工的空間面向有不同思考。小說主角阿枝在行乞的路途中、最喜歡經過某個路段,在普通人家的門口走廊下,常會聚集一些好心的婦女,「在一面聊天一面做手工。

¹⁸ 謝霜天,《春晨》(台北:智燕,1975年),頁258。

¹⁹ 台灣大規模從事家庭代工的高峰期已經結束,但是類似工作在世界經濟體系中非但沒有消失,反而有了新的趨勢,請參考 Manuel, Castells and Alejandro Portes, "World Underneath: The Origin, Dynamics and Effects of the Informal Economy" in Manuel Castells and Lauren A. Benton, eds., *The Informal Economy: Studies in Advanced and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Maryland: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11-37.

好比用毛線勾花啦,串小玻璃珠子啦,也有縫手套的。據說這些活兒都是外銷 貨。這些婦人,有的是小職員的太太,也有些電力公司工人太太等。₁20這些 太太們彼此總是很開心的聊天,對待行乞的盲人也親切大方,偶爾言談中還會 吃他一點小豆腐。有意思的是,這段描述無疑暴露了「客廳即工廠」的兩個概 念假設有問題。其一,女性聊不聊天跟有沒有工作並無必然關係,(群聚終日豈 不給婦女更多東家長西家短的機會?)假借關注婦言的名義鼓吹家庭副業只是 為剝削披上一層的道德外衣。其二也是更重要的,它假設台灣家庭內的客廳有 足夠的面積施作,但是我們從上一節的文本裡已經看到許多戶內空間不足的將 就混用。即使原意將婦女代工區劃於家庭之內,一旦人數眾多卻也可能產生外 溢的效果,從客廳延展到門口甚至到街廊,將渦渡性質的公共空間據為私用。 這篇小說中的女性顯然把代工場所常態性的外移到了簷廊,顯見客廳空間不夠 容納工作物品或人員,附近的居民對她們占用公共空間而且吱吱喳喳似乎習以 為常,沒人抱怨或舉發她們妨礙通行。理由應無關乎她們為家庭增加收入的高 貴動機,或許是因為她們友善,或者她們占用的時間與空間尚在可以容許的範 圍。畢竟在居住空間狹窄的台灣,違法占用公共空間比比皆是,給別人方便就 是給未來的自己方便。只不過這些容忍,都需在某種文化或歷史條件的範圍之 內。在下一段的案例中,我們會討論更多個人或集體性地將公共空間轉為私用, 有些僅能維持一小段時間,有些最後甚至就地合法的狀況。

在台灣早期的文化中,某些婚喪喜慶的日子是允許將道路短期地作為個人 有公共聚會時的空間,在馬路中的一段搭棚辦理出殯或婚宴的習俗至今在不 少鄉鎮中還保留著。此種打擾鄰人安寧的作法偶爾會引來糾紛,但多數民眾 會在同理心的因素下容忍。有些特殊狀況,如果計區有不成文的慣例也會允許 個人將道路轉作聚會場所。洪醒夫的〈入城記〉,描寫從鄉下搬來台北的友人 新居落成,就在巷口辦桌宴請親友,「因為客廳實在太小,所以只得把總共只有 六桌的酒席排在小巷中,對交通影響不算太大,只是不輕不重的打擾了附近鄰 家,這,因為事先打過招呼,而且每家辦酒宴時大都如此,便沒甚麼要緊」21。

²⁰ 鍾肇政,〈阿枝和他的女人〉、《鍾肇政集》(台北:前衛,1991年),頁111-112。

²¹ 洪醒夫,〈入城記〉,《田莊人》(台北:爾雅,1982年),頁145。

只不過隨著台灣經濟的發展以及公共意識的抬頭,婚慶喪葬的儀式場合各自轉 往餐廳或殯儀館等專業性空間辦理,將道路占為私用的複合性空間已經越來越 少見了。

台灣地狹人稠,居住空間本來就稱不上寬裕,二次大戰後國共內戰加劇、隨著從國民政府撥遷來台,短短四年間突然湧入兩百萬移民,現有屋舍遠遠不足。如何讓大多數攜帶簡便財物逃難的新移民盡快且負擔得起地入住,不管是尋覓建地或建造房舍,資金與時間上皆非短期內可以一步到位。在無力解決的狀況下,不少居民將公共用地納為私人居家,政府也睜一隻眼閉一眼地默許。不少關於新移民初來台灣的文本皆曾描寫到居住的克難與局促,稱四〇年代後期到五〇年代初期是台灣居住條件最惡劣的時期應該不為過。

袁瓊瓊敘述 1949 年大陸遷台故事的《今生緣》,描寫女主角一行人坐船來 台灣後安家落戶的過程可視為運用複合空間的幾個典型。首先是先南下找已先 來台灣的熟人家裡,三戶新移民就擠進人家裡打擾一陣。幾天後朋友找了附近 一戶農家把空的房子和給他們。

共是兩間,一間是柴房,光線很差,進門一股爛木材味。另一間恐怕從前是豬舍,空置了很久,現代堆了些雜七雜八東西,沒門沒窗。……豬舍外原是空地,第一間隔了個小長巷子,他找了鐵皮把上頭遮起來,木板再兩下一檔,又多了一間。22

等到主角的軍人先生來台團圓後搬進眷村宿舍,屋內面積不敷使用,又用鐵皮往外擴增一間廚房,「外頭空地滿大,別人家都搭出去了,不佔還不是白不佔」²³。退役後搬出眷舍,他們開起了小吃店營生,店面後頭隔了間房當住家。廚房放著兩個大澡盆,白天營業時泡著滿滿的碗筷碗碟,晚上廚房搖身一變成為澡堂,一家五口輪流在澡盆裡洗淨²⁴。關於五〇年代眷舍的格局,李金蓮《浮水印》中亦有類似而更詳細的導覽:

²² 袁瓊瓊,《今生緣》(台北:聯合文學,1988年),頁68。

²³ 同註 22, 頁 160。

²⁴ 同註 22,頁 344。

推開大門,穿過院子,走進呈L形的水泥房,屋內客廳和臥室相鄰,右 邊是廚房,洗澡就在廚房的邊邊角角,沒有廁所,全村共用的公共廁所 蓋在廣場邊,村辦公室的後面。25

文中還特別敘述到,上骯髒惡臭的公廁成了主角姊妹倆生活中最大的痛苦,連 某年婦聯會官夫人來視察時亦驚駭色變,直到慶祝光輝國慶,國防部撥下經費 讓村里每戶人家就廚房外邊的空地,合法地擴建出廁所,結束兩姊妹漫長的如 **順**罷夢。

雖然整體規模局促簡陋,但在居住條件那麼緊張的時期,軍眷社區已經算 是寬裕有規劃的了。許多移民因地制官就在公園或空地上搭建起臨時遮蔽處 所,人數一多、時間日久竟也成為固定聚落,列入正式地址戶籍。最極端的占 用公共用地居住的著名案例當屬台北的三板橋公墓。施叔青在《微醺彩妝》中 對於這塊地基的淵流解釋得頗為完整,「台北南京東路、林森北路一帶,從前被 稱為『三板橋』,因早期的居民在一條大水溝上,用三塊木板橋通行而得名。」 「三板橋的對面,昔日為日本人的墓地及神社。」

民國三十八年,國民政府撤退來台,來自山東的軍人為了宣傳反日情 結,索性就在這兩千多座墓堆上,築建起他們的家,成為來台後的落腳 之處,過起了人鬼共枕的日子。老兵拿日本鬼子的墓碑當門檻,故意把 公共廁所蓋在神社旁邊,把總督陵墓外的牌樓用來晾曬衣服。26

軍中作家楊念慈以過來人的身分再三描述過這個他來台的第一個落腳處, 根據他的說法,在此處落戶的人家並不是都是軍眷,共有七百多戶、男女老幼 約三千多口,來自各種省分的移民都有,並稱之為全台北市唯一的貧民區²⁷。 由於當年就地合法,這些雜亂狹隘的違章建築一直到九○年代後期經由強行拆 除,才恢復成公園用地。

²⁵ 同註 16,頁 43。

²⁶ 施叔青,《微醺彩妝》(台北:麥田,2002年),頁 240-241。

²⁷ 楊念慈,〈陋巷之春〉,《陋巷之春》(高雄:大業,1955年),頁1-26。

將公共空間據為家用空間在戰後移民潮時期雖然人數最多、方式最顯著極端,但事實上不管在何種時期總有無家可歸的人,有的露宿街頭成為遊民,幸運的則還能覓得一處廢棄垣瓦作為常態性棲身之用,通常只要不明目張膽到引來附近居民抗議,執法單位多半得過且過。黃春明〈鑼〉的男主角經年以防空洞為家,他不僅不以為忤,連市政府的人員要發公差給他,都知道要到防空洞來找他。顯然這種將公共空間的占用是被地方上默許的²⁸。但是這種以公共空間為家的作法,除了面對公權力不定時的介入,還有來自性別的差別化待遇。李喬筆下的〈阿完姊〉年輕時為愛私奔,被遺棄後返回娘家,她的房間就從原來的閨房挪至樓下小倉庫的榻榻米,精神異常後連家裡的複合空間一隅都容不下她,被趕出家門後住進公園的防空洞,結果被強暴,生下父不詳的小孩²⁹。阿完姊的遭遇跟鄉土小說中許多精神官能症女子的處境雷同,幾乎是失去家庭空間或男性庇護的女性的必然下場。文本內男女角色有別的境遇適足以呼應外緣世界中公共空間的男性屬性。

三、公共空間的屬性轉變

公共空間,顧名思義,是眾人共同使用通行的場所,空間的使用功能與範圍並非個人自行定義而是需要集體認可,因此也是公權力具體介入與管轄的空間。任何買賣消費甚或群聚集會等言談行為都必須相應於特定的空間秩序,否則就有干犯眾怒或違法之虞。在某些約定俗成的狀況,公共空間的性質卻能有使用上的彈性。例如將道路從原來的交通過道性質轉變成為商業空間,把線變成了點甚或面來使用,宛如移動商店或特約市集。這種將公共空間複合性運用的做法通常是民眾自發性的暫時性挪用,公權力默許下後甚至可能成為慣性。然而政府對公共空間的使用卻不容大眾置喙,當政治目的強烈時,任何空間屬性都能變成公權力的展示場,赤裸裸昭示跟權力站在對立面的悲慘後果。

²⁸ 黄春明,〈鑼〉,《莎喲娜啦·再見》(台北:皇冠,1990年),頁 78-171。

²⁹ 李喬,〈阿完姊〉,《告密者》(台北:自立,1980年),頁173-190。

第一種常見的是將道路這種暫時性過道轉換成商業空間。在現代社會中, 一般消費買賣進行的地方會是在店鋪或市集等定點,等待需要購買的客人上 門,但是在移動性沒那麼方便的年代和地區,或者是沒有足夠資金開設店鋪, 有些小販會攜帶貨品沿路叫賣,隨叫隨停隨處交易。王拓代表作〈金水嬸〉,主 角金水嬸就是挑著扁擔沿街兜售日常什貨的小販,她或是挨家挨戶拜訪,或者 隨意地停在樹蔭下跟想買貨物的婦女做起生意來30。在那個女性行動範圍受 限、偏偏是負責主要生活雜貨採買的時期,金水嬸這類流動攤販的確解決了許 多日常採購的困境。時代進步以後,將貨品或食品挑在肩上徒步的方式也改成 以推車或小貨車在街頭巡迴販賣。類似的型熊但銷售性質不同的例證,可見於 鄉土文學另一篇知名的文本,黃春明〈兒子的大玩偶〉,推銷的不是貨物,而是 官傳行銷。小說中的主角奇裝異服吸引人注意,並將電影廣告看板掛在胸前和 背後,稱之為 sandwich man,走過大街小巷為新上片的電影官傳,後來則改以 邊踩三輪車邊擴音廣告的方式擴大盲傳範圍31。不管是金水嬸或是三明治人, 他們都把原本是公眾的過道變成工作的場所,利用道路的流通與公共的性質轉 而與大眾交易。這兩種方式越到當代、越都會的地區越式微,沿路宣傳廣告的 方式已經少之又少,最常見的是在選舉時期還會被候選人作為宣傳車使用;以 車輛沿路販賣貨物食品的方式則較為普遍,只要執法單位沒認定違法。弔詭的 是,個人出沒路上販賣商品容易被警察取締,但是如果是一大群人聚在路上做 起生意反而比較會被容許,久而久之甚至變成地方特色。最鮮明的案例就是接 著要討論的第二種轉變公共空間性質的複合空間,台灣的夜市。

台灣的夜市是個奇特的風景。早期,夜市只是白天營業時間結束後利用簷 廊或是馬路邊設置的臨時性攤位,如果成功的吸引人潮聚集的話,攤商會越增 越多、攤位甚至會從路邊外溢到路中央或是一條路擴增至鄰近幾條路的區塊, 將原本的線變成面。由於它是權官、違法的營生,長久以來在輿論以及文本的 再現中總被視為髒亂與阻礙交通,夜間營業的性質亦使得它的治安打上問號。 然而台灣人對白天是道路、晚上變夜市的奇特現象不僅見怪不怪,它的價美物

³⁰ 王拓,〈金水嬸〉,《金水嬸》(台北:九歌,2001年),頁195-205。

³¹ 黄春明,〈兒子的大玩偶〉,《兒子的大玩偶》(台北:皇冠,1990年),頁9-39。

廉、方便性與多樣性,讓一代又一代的台灣人樂此不疲。政府的態度也從取締、輔導合法到介入整建,近年來更躍居為國際行銷的觀光景點。所謂的觀光,意味著是一種外來者的凝視。約翰·厄里(John Urry)強調觀光者的凝視跟其他的視覺凝視一樣經由符號建構,消費者的眼光投向的是已經被設計過的景觀與商品,就算瞥見什麼不快的場景也會以過客的心態浮掠³²。從觀光客的眼中望去,連莊嚴神聖的名勝古蹟都淪為符號性的表面消費,夜市這種龍蛇雜處的地方如何能被穿透?此一權宜性的複合空間的內部真實是什麼、在地者與空間的關係是什麼?陳雪的《橋上的孩子》從過來人由內而外的觀察呈現出截然不同的面貌。

即使逛夜市可說是台灣人必備的日常經驗,《橋上的孩子》裡主角工作過的 夜市種類還是讓人開了眼界。第一種,也是最常見的,鬧區的某段街道。小說 裡的區段較為獨特,是在一條連接兩個熱鬧街道的橋上,橋上兩邊蓋滿木造簡 陋的違章建築,住著一家老小,橋上還有各種販賣衣服雜貨蔬果小吃的流動攤 販。主角的父母在橋上流動擺攤,警察來的時候捲起鋪蓋快跑。第二種算是第一種的升級版,向橋外街上的某家商店租賃騎樓,在車庫門口停放他們載貨三輪貨車,車後的平台就是他們的衣物展售架。車庫改裝成鐵皮屋後他們續租變 成正式的店面,可惜狹長的店面空間不夠,展示架從屋內延伸到走廊,警察來的時候依然得匆忙像以前當流動攤販一樣把占用人行道的貨物收起來以免收到 罰單。此種以合法掩護非法的複合型態也是夜市擴增空間的常見手段。幾年後 商圈沒落,主角一家搬回鄉下老家,轉做第三種,流動夜市的擺攤。所謂流動 夜市,或者美其名為「商展場」,就是

黑白雨道都熟的人運用關係跟勢力租下一塊空地,募集各種行業的攤子, 每個星期舉行一次商展,到處都有這種夜市商展,……這是要繳攤位租 金、清潔費的合法攤販,不用跑警察也不需付流氓的保護費。33

³² 約翰·厄里(John Urry)、約拿斯·拉森(Jonas Larsen)著, 黃宛瑜譯,《觀光客的凝視》 (台北:書林,2016年)。

³³ 陳雪,《橋上的孩子》(台北:印刻,2004年),頁98。

等到主角大學畢業成了小說家,為了跟情人一起謀生,又重操賣衣服的舊 業。由於新手沒有固定攤位,除了夜市,她們還得輪流到菜市場和黃昏市場詢 問有沒有臨時空下來的攤付出租,和不到的時候就在市場外馬路邊違法擺攤, 警察來取締時再閃躲。和到好攤位又面臨截稿期限的時期,她得趁來客稀少時 到市場對面的小咖啡店寫稿,一邊留意人潮過多時得衝回去幫忙。這些擺攤的 地點,姑且不論合法性的問題,除了菜市場的地點維持原本的功能,其他夜市、 商展場和黃昏市場不是把通道變成賣場,就是將公園或其他公共功能的預定用 地時效性地轉為商業用地。線與面的性質混淆、空間功能屬性時段性的改變, 空間的彈性使用充分發揮了經濟上的額外效益,然而支援空間功能的基本設施 也必然在權官性轉換間價缺或犧牲。最直接影響的當然是在這些空間活動的 人,消費者的妥協不過片刻,小攤販俯仰其間的將就忍耐卻是生活的日常。

夜市是《橋上的孩子》裡最鮮明的複合空間卻不是唯一,準確點說,這本 書幾乎是各種複合空間的大雜燴。主角的成長過程不僅輾轉於各類夜市,也經 歷過上文討論到的許多複合空間類型。在主角一家還沒於夜市奔波前,父親有 穩定的木匠工作,母親白天幫工廠煮飯,「在家時就是做各種加工,車衣服縫雨 傘做梳子反正甚麼都可以做,那個時代我們村子家家戶戶都在做這些加工」³⁴。 連有錢的地主伯公家也會一起做羽毛球拍穿尼龍繩線的副業,看起來就像個小 型加工場」35。懂事的主角不只從小幫忙做加工,父母開始外出打拼時多半留 三個幼童在鄉下家中,作為大姊的主角得負責照顧弟妹,每天傍晚有菜販開著 三輪車到各個村莊來的時候,有錢時她就要去採買煮飯的材料。跟去夜市時, 三輪貨車的開放後斗四邊裝上塑膠遮雨棚,販售的衣物整理平順就是她們的彈 簧床,「這當然是想像的,他們還沒睡過彈簧床」³⁶。八歲的小妹還會收集衣服 拆封後的塑膠袋塞成飽飽的枕頭,三人各有一顆。六歲的小弟有時候還沒忍到 收市就厰了,只好如小貓小狗那樣睡淮舖上棉被和衣服的厚實大紙箱裡。有一 陣子,在擺夜市之餘父母還要另一個市場做早市生意,為了節省奔波時間,

³⁴ 同註 33,頁 28。

³⁵ 同註 33,頁 110。

³⁶ 同註 33, 頁 46。

他們曾在市場租了一間房,「是在市場的牆邊用三合板圍成的四方形隔間,頭頂上是市場的鐵皮屋頂鐵皮,三合板的隔間頂端與鐵皮屋頂之間還有很大的空隙」³⁷。這個巨大的縫隙讓主角極度沒有安全感而無法入眠。不僅如此,媽媽還要她眼中還是小孩的主角直接在把市場當浴室,已經有了個體意識的十二歲女孩寧可躲進又髒又臭的公廁自己用小毛巾慢慢擦拭身體也無法在路人眼下洗澡。即使在她們從流動攤販晉身合法店面時,那間房子也是以營業為主,店面後方就是一家大小生活的地方,樓下是客廳浴室,樓上閣樓是五個人的睡房。在各種複合空間的經歷幾乎伴隨著主角成長的階段歷程。

不管是合法或非法的市集,如果沒有執法機關的核可、默許或勾結,公共使用的空間是難以被少數人作為生財之道,遑論竄挪了空間原來的功能性。公共場所向來是政治力得以強力介入與控制的具體地點,民間的商業性轉換空間性質只要沒有挑釁公權力的企圖,尚屬可以容許的範圍。一旦公眾的行為被研判為惡行重大甚至對抗政府,執政者有時候會利用公共空間的大眾性轉變成權力的展示場。傳統中國文化裡常見的斬首示眾、遊街示眾和城門曝屍等,都是將馬路廣場等通路性質的中介空間轉為政治空間的悠久作法,當然在許多國家與民族文化裡也不乏類似在公共空間殘忍地警戒的複合性使用。

在台灣的歷史上,最血腥暴力利用空間示眾的一頁,當推 1947年的二二八事件。二二八事件起因於警察執法過當造成民眾傷亡,隔天民眾聚集廣場請願抗議時又遭到政府開槍掃射。由於台灣剛在二戰後回歸國民政府治下,尚在省籍與文化磨合期間,此舉激起本省籍居民憤怒並引發全面性武力衝突,國民黨遂以暴亂為名大舉清鄉整肅,殺戮人數超過一萬五千名。短期間密集行刑、處決、槍殺的結果,屍橫遍野。執政者有意地利用在公共空間的屠殺與棄屍,以高壓恫嚇被統治者臣服。李喬的《埋冤一九四七埋冤》不只詳述這段歷史,還羅列出全島死傷最慘重的縣市以及種種陳屍地點。榮榮大者包括基隆請願學生,被宰殺後「一律補行削耳切鼻唇之刑,再把生殖器切掉」,「最後,這些殘碎的屍體,被拋置在基隆港邊,有些偏僻但不至於太偏僻的荒野上。這樣處理,

³⁷ 同註 33, 頁 61。

可以讓一些人見到而不致太多人目睹;暗中傳述加上增刪變浩成為流言,如此 效果更高。」38三月九號至十二號這四天大屠殺的高峰,「北市街道水溝,街頭 街尾屍體縱橫血漬斑斑;在淡水、基降、草山、圓山各有學生集體被虐殺場景 出現。₁39有的屍體被沉入河底、有的丟棄橋下、坑道或樹叢。嘉義地區四處 撲殺底定後,陸續在嘉義火車站前空地上舉行幾批公開槍決地方菁英代表,「暴 屍三日。未得許可,任何人不得移動屍體!₁40高雄市府廣場內外、車站、雄 中宛如煉獄,大量屍體分棄於三個地點;有些特殊犯人先被凌虐再公開處決, 除了火車站前,有的還被綁在升旗台的鐵欄上,命令一個班的軍人射擊十發子 彈, 直至犯人成為一堆碎肉。官蘭媽祖廟前庭空地大坑草草集體掩埋遺體, 大 雨沖刷出屍身也不准收屍,直到軍部批准才能確認領回。二二八事件一開始是 偶發衝突,當局者大可以安撫民怨,即使有傷亡亦可予以安葬撫卹;嫌犯亦可 仿照後來白色恐怖時期的祕密審訊行刑,民眾雖然耳聞但無法確知發生甚麼 事。然而以公開刑求或棄屍的方式作為衝突的解決方式,顯然意不在懷柔。將 公共空間變成任意的刑場或墳場,或許是為了高壓嚇阻剛剛回歸的台灣人,以 便讓視覺的殘暴見證催化恐懼並快速傳播。

幸而這種將公共空間高度政治化轉用的做法後期鮮少出現,取而代之的反 而是民間自發性地占用公共空間做為對公權力的抗議。八○年代中後期興起的 社會運動一再上街頭遊行示威,衝撞出公共空間的鬆綁。政府主要機關所在的 博愛特區以及中正紀念堂附近的街頭廣場成為台灣政治主題小說中常見的複合 空間。只不過,當代的抗議性複合空間的前提是符合政府的申請規範,否則輕 者被駁回驅離,重者可能當街再被公權力懲罰。

四、畸零地

複合空間是透過空間的彈性使用達成某種調節的效果。所謂的調節,意味 著某些狀況在改變,因為經濟、社會、政治上的突發性或暫時性失衡,試圖增

³⁸ 李喬,《埋冤一九四七埋冤》(苗栗:苗栗客家文化廣播電台,1995年),頁199。

³⁹ 同註 38, 頁 291。

⁴⁰ 同註38,頁444。

加空間的使用率或轉變功能性以便縮短達成秩序或標準的時間。從上面三節的 文本案例中,我們看到的是家庭空間格局的提倡及貶抑如何反映階級、種族和 城鄉意識;私領域和公領域的界線何等曖昧,資本缺乏的個人合法地將公領域 的工作引入戶內、違法地甚或將戶內空間擴展到公共空間,反過來執政者也會 利用這種曖昧掩護國家對資本與勞力的需求;公共空間的屬性在政治性的盱衡 權宜中,可以從交通過道變成商業用地甚或刑場墓地。複合空間是時代社會的畸形。不過某些具有特殊性的複合空間,久而久之有的甚至變成是某種文化或節日的印記。像夜市轉型為台灣觀光風景,而有些二二八屠殺的慘烈地點變成當代的人權地標。點線面這三種空間原型各有小說設計上的美學需求,複合空間這種混淆點線面分界與屬性的變異空間,反而最能顯現具有特殊性和社會性的時空印跡。

複合空間的社會功能鮮明並非否認它的美學意義。當小說角色生活在複合空間時,通常是用來突顯個人與大環境標準的落差,暗示角色處於某種轉型或尚未安居的階段,不管是出於個人的原因或是政經歷史的因素。此外,居室空間的混用,從私人角度來說也象徵著某種流動混沌的狀態。有極少數小說會運用複合空間的方式暗喻欲望的逾越流淌,朱西寧的〈偶〉和施叔青的《風前塵埃》是代表性的兩篇。〈偶〉的老闆是個中年鰥夫,兒子已成家了,但他並未與兒媳一家同住,白天的剪裁工作檯就是他夜晚的床鋪。小說前面大半段在敘述他怎麼忍著心中的不快伺候一對打烊前才來量製衣服的夫妻,對那位挑剔囉嗦的女客戶尤其不耐煩,然而就在近身碰觸的過程中,他長年壓抑的欲望逐漸抬頭。關上店門後,櫥窗裡剛除下衣服的假人模特兒成了他狎邪的出口、赤裸裸地被他搬上床鋪,而剛剛被女客人試穿過的展示服提供了嗅覺觸覺上的感官支援⁴¹。類似但藏得更深沉的複合空間出現在施叔青的《風前塵埃》。小說裡的日本女性與原住民男性談了當時絕不可能通融的異國戀情,每一次的約會都要避人耳目,甚至冒著生命的危險。為求安穩,日本女性趁著祭典忙亂時將原住民男性帶進日本移民村的神社地窖,好長一段時間原住民情人就藏在地窖之中等

⁴¹ 朱西甯,〈偶〉,《狼》(台北:三三書坊,1989年),頁119-131。

待日本女伴尋隙前來歡好⁴²。這兩篇小說對複合空間的運用顯非出於寫實性的 考慮而是文學象徵上的豐富性。〈偶〉的主角不是經濟地位上的弱勢,畢竟他已 經是個雇得起師父的裁縫店老闆,而且栽培兒子成家接班。就現實層面考量, 他並不需要克勤克儉地睡在工作案氈上。但是工作台轉換成睡鋪的方式,巧妙 地模糊了公事與私欲間的倫理,讓原應是檯面下躁動的情慾擺上了檯面。工作 需要上的裸體的人偶一躍而成床伴,清楚展示出失偶多年的鰥夫需求。《風前塵 埃》的異國戀情的確不容易找到幽會處,但將愛巢搬進村內的做法豈不是險上 加險?不過就文學效果而言,神社地窖轉為幽會殿堂的複合空間充斥著無奈的 諷刺:形而上的是普渡眾生的祝禱,形而下的現實卻是黝暗隱遁,無法曝光、 無法言說的禁斷之愛。這類複合空間是作家基於文學性功能而構建的,是個人 化而不是集體性的使用,比較難以被統合歸類,在實際批評中發現類似用法的 篇章亦不多見。本文只好對複合空間的純美學功能先行割愛,來日或得其他專 家學者補充。

⁴² 施叔青,《風前塵埃》(台北:時報,2008年),頁106。

參考書目

一、專書

方梓,《來去花蓮港》(台北:聯合文學,2012年)。

王拓,《金水嬸》(台北:九歌,2001年)。

王禎和,《嫁妝一牛車》(台北:洪範,1993年)。

朱西甯,《狼》(台北:三三書坊,1989年)。

李金蓮,《浮水錄》(台北:聯經,2016年)。

李喬,《告密者》(台北:自立,1980年)。

李喬、《李喬短篇小說精選集》(台北:聯經,2000年)。

李喬,《埋冤一九四七埋冤》(苗栗:苗栗客家文化廣播電台,1995年)。

沈祉杏,《日治時期台灣住宅發展 1895-1945》(台北:田園城市,2002年)。

施叔青,《三世人》(台北:時報出版,2010年)。

施叔青,《風前塵埃》(台北:時報出版,2008年)。

施叔青,《微醺彩妝》(台北:麥田,2002年)。

洪醒夫,《田莊人》(台北:爾雅,1982年)。

袁瓊瓊、《今生緣》(台北:聯合文學,1988年)。

陳雪,《橋上的孩子》(台北:印刻,2004年)。

彭小妍編,《楊逵全集》第4卷·小說卷(I)(台北: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1998年)。

黄春明,《兒子的大玩偶》(台北:皇冠,1990年)。

黄春明,《莎喲娜啦·再見》(台北:皇冠,1990年)。

楊念慈,《陋巷之春》(高雄:大業,1955年)。

蔡秋桐,《楊雲萍、張我軍、蔡秋桐合集》(台北:前衛,1991年)。

鄭清文,《鄭清文短篇小說集》(台北:麥田,1999年)。

謝霜天,《春晨》(台北:智燕,1975年)。

- 蘇碩斌,《看不見與看得見的台北》(台北:左岸文化,2005年)。
- 鍾肇政,《鍾肇政集》(台北:前衛,1991年)。
- 約翰·厄里(John Urry)、約拿斯·拉森(Jonas Larsen)著,黃宛瑜譯,《觀光客的凝視》(台北:書林,2016年)。
- Harvey, David, Paris, Capital of Modernity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 Lefebvre, Henri, Donald Nicholson-Smith trans.,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Cambridge, Mass: Blackwell, 1991).
- Law, John, Organizing Modernity (Cambridge, Mass: Blackwell, 1994).
- Hsiung, Ping-Chun, Living Rooms as Factors: Class, Gender, and the Satellite Factory

 System in Taiwan(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6).
- Manuel, Castells and Lauren A. Benton, eds., *The Informal Economy: Studies in Advanced and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Maryland: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9).

二、論文

(一)期刊論文

- 洪孟穎、傅朝卿、〈台灣現代住宅設計之轉化〉、《設計學報》20卷4期(2015年12月),頁43-62。
- 陳建忠,〈新興的悲哀——論蔡秋桐小說中反殖民現代性的思想〉,《台灣文學學報》第1期(2000年6月),頁236-262。
- 黃蘭翔,〈日據初期台北市的市區改正〉,《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18 期(1995年 2月),頁 189-213。